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移動梯從事作業，應確實使用安全帶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4 月 8 日 11 時許，黎姓勞工使用移動梯攀爬至某建築物屋頂從事作業，過程中因未將安全帶繫掛於移動梯之安全母索，致在攀爬途中從第 13 階上（高度約 3.9 公尺）墜落地面，經緊急通報後送往醫院急救，並於當日出院返回住處休養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


說明：案發當時，受傷者攀爬至移動梯第 13 階上（高度約 3.9 公尺，紅色圓圈處）。



說明：攀爬過程中，受傷者因未將安全帶繫掛於移動梯之安全母索，致失足墜落地面。